#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 特别提示:

持有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76,492,517 股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.41%)的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亚太集团")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(窗口期除外)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,391,000股(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.00%)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	276, 492, 517	37. 41%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
  - (1) 减持原因: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。

- (2) 股份来源: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。
- (3)减持方式、数量和比例: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,391,000股(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,00%)。
- (4)减持期间: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(即 2025 年 12 月 10 日-2026 年 3 月 9 日)。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,则暂停减持股份。
  - (5) 减持价格: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- 2、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亚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、承诺是否一致 的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亚太集团不存在尚在履行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与 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亚太集团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,亚太 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 计划。
- 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0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

的规定。

- 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亚太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亚太集团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